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498號

原　　告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阮玉心

上列原告與被告阮玉心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1萬6,238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其聲明後段請求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6月22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1萬1,983元（計算式：1,116,238＋1,116,238×〈5＋210/365〉×0.16＝2,111,98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6,304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1萬4,604元，尚應補繳1萬1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